**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注：以下黄色部分为参考选择项：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县（市、区）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括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以及出具机构同意该场所用于经营用途的意见。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铺位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属城镇房屋的，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湘政办发【2016】69号文件及省工商局签发的湘工商注字【2016】19号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需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3.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4.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5.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6.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7.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注：**

1.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